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祥明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 第1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原告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及第3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計算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主張之債權額之合計數額（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日民國110年12月16日之利息），暨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於110年12月之交易價額，

並以較低之價額依附錄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林阿銀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全體繼承人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、繼承標的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未遮蔽之異動索引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；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、及全部遺產為撤銷之標的、且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及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